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59,283	100,886
銷售成本		(49,825)	(90,902)
毛利		9,458	9,984
其他收益		3,641	774
分銷成本		(3)	(8)
行政開支		(10,982)	(14,464)
其他經營開支		(3,460)	(875)
經營業務虧損	3	(1,346)	(4,589)
融資成本	4	(2,447)	(5,1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	2
除稅前虧損		(3,756)	(9,767)
稅項	5	(11)	(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767)	(9,77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13,403
		(3,767)	3,625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3,780)	(3,351)
少數股東權益		13	6,976
		<u>(3,767)</u>	<u>3,625</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虧損	6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2.50)仙	(6.62)仙
— 已終止業務		—	4.39仙
		<u>(2.50)仙</u>	<u>(2.23)仙</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00	12,312
投資物業		9,070	9,070
長期投資		10,156	10,000
聯營公司權益		60,170	59,717
		<u>89,796</u>	<u>91,099</u>
流動資產			
存貨		56,290	54,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61,398	61,98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89	1,324
上市投資		443	15,2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879	35,569
		<u>182,199</u>	<u>168,9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26,121	27,721
付息銀行借貸		41,724	53,880
其他應付貸款款項		2,000	—
已收按金		263	1,888
即期應付稅項		—	270
		<u>70,108</u>	<u>83,7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091</u>	<u>85,2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887</u>	<u>176,339</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貸		676	1,385
遞延稅項負債		17	17
		<u>693</u>	<u>1,402</u>
		<u>201,194</u>	<u>174,937</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股本		1,817	1,504
儲備		163,317	137,383
		<u>165,134</u>	<u>138,887</u>
少數股東權益		<u>36,060</u>	<u>36,050</u>
		<u>201,194</u>	<u>174,93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新訂立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案)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利安排®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而下定論。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使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於日後之呈列方式造成變動。

比較數字之重列

本集團已重列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之上期披露事項，內容有關於截至上期呈列結算日已終止之所有業務。因此，上期披露之已終止業務已經重列以包括因出售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G」)(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及惟事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惟事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終止經營之業務。WTG從事家用家私業務而惟事美則從事智能卡科技業務，彼等均為獨立業務部門。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元件及產品	58,494	98,692	3,774	3,929
物業投資	789	789	560	551
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	1,405	(538)	(157)
	<u>59,283</u>	<u>100,886</u>	<u>3,796</u>	<u>4,323</u>
已終止業務				
家用傢俬	—	139,062	—	15,598
智能卡科技	—	1,210	—	(2,200)
	<u>—</u>	<u>140,272</u>	<u>—</u>	<u>13,398</u>
利息及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3,641	774
— 已終止業務			—	7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8,783)	(9,724)
— 已終止業務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			37	2
— 已終止業務			—	—
融資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2,447)	(5,180)
— 已終止業務			—	(692)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11)	(11)
— 已終止業務			—	(36)
			<u>(3,767)</u>	<u>3,625</u>
按地區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 亞洲	58,030	99,995	3,716	4,287
— 北美洲	38	853	2	2
— 歐洲	1,215	38	78	34
	<u>59,283</u>	<u>100,886</u>	<u>3,796</u>	<u>4,323</u>
已終止業務				
— 亞洲	—	140,272	—	13,398
— 北美洲	—	—	—	—
— 歐洲	—	—	—	—
	<u>—</u>	<u>140,272</u>	<u>—</u>	<u>13,398</u>

3.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已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789	789
減：支出	(229)	(238)
租金收入淨額	560	551
利息收入	1,063	530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2,492	108
及已扣除：		
呆壞賬	322	—
上市投資之市值變動	7	2,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81	2,403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及類似收費：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447	2,655
其他貸款	—	2,525
	2,447	5,180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於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收入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	11	11
稅項	11	11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780)	(9,956)
— 已終止業務	—	6,605
	<u>(3,780)</u>	<u>(3,351)</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51,387,108</u>	<u>150,439,152</u>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3,886	43,981
1—3個月	34,317	15,529
3個月以上	13,195	2,477
	<u>61,398</u>	<u>61,98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天。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8,082	11,671
1—3個月	12,120	7,400
3個月以上	5,919	8,650
	<u>26,121</u>	<u>27,721</u>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為3,76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3,625,000港元。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78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3,351,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59,2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100,886,000港元下降41.2%。毛利率則從9.9%增加至16.0%。

本集團之電子元件部門(包括其主要營運單位力恆控股有限公司)錄得收益從去年同期之98,692,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之58,494,000港元，下跌40.7%。然而，經營溢利僅錄得輕微下跌3.9%，從去年同期之3,929,000港元降至本期間之3,774,000港元。營業額顯著下跌乃由於終止製造部份傳統供電元件，該等元件原材料含量較高，因此售價較高而利潤較低，並轉換為製造新開發之節能型供電轉換元件，該等元件原材料含量較低且利潤較高。管理層相信，該產品轉換將減少本部門所面臨之原材料成本上升之風險並有助於提升本部門於日後之收益。

由於全世界日益認識到全球變暖及能源保護問題，開發節能型供電元件將成為本部門日後之業務方向。供電元件市場乃一個成長之市場，此乃由於該等元件為所有電子電力產品所必需。對節能供電解決方案之需求將更快增長。管理層對本部門之業務於日後能跟上市場之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為165,134,000港元，即每股0.9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9港元)。

作為本集團持續努力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高增長潛力新領域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Greenheart」)之60%權益及收購餘下39.61%權益之購股權，Greenheart為南美洲蘇利南之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及營運商，持有一幅面積約為126,825公頃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面積約為51,140公頃之砍伐權。Greenheart之主要業務包括(i)林木砍伐；(ii)木材加工及(iii)市場推廣及銷售林木及木材產品。收購事項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本集團相信，木材市場之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如中國等國家之強大需求、過往過度砍伐森林引致供應不足、以及全球越來越多國家實施嚴格環境保育限制措施及要求所帶動，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商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分別為182,199,000港元及70,1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8,999,000港元及83,7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62,8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69,000港元)，而短期銀行借貸則為41,7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對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26.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

由於大部分銷售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而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亦以該等貨幣計算，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董事認為，人民幣最近升值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負面但並不重大之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以每股現金0.90港元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籌資27,000,000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000名僱員，當中約900名僱員為於中國從事生產之工人。除提供年度花紅、醫療保險及內部與外間之培訓計劃外，本集團還會以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政策及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為數13,7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79,000港元)，並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提供押記予銀行及一間授權金融機構，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提供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之擔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與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本期間內曾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崇恩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崇恩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 僅供識別